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修法重點說明

花蓮縣政府10709宣導資料

## 【修法後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修正案通過前，本法適用對象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一致，本次修正予以脫鉤，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例如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之秘書長、副秘書長等納入本法規範範圍。

# 【修法後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 1 總統、副總統
-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 3 **政務人員**
-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適用

【修法後適用對象～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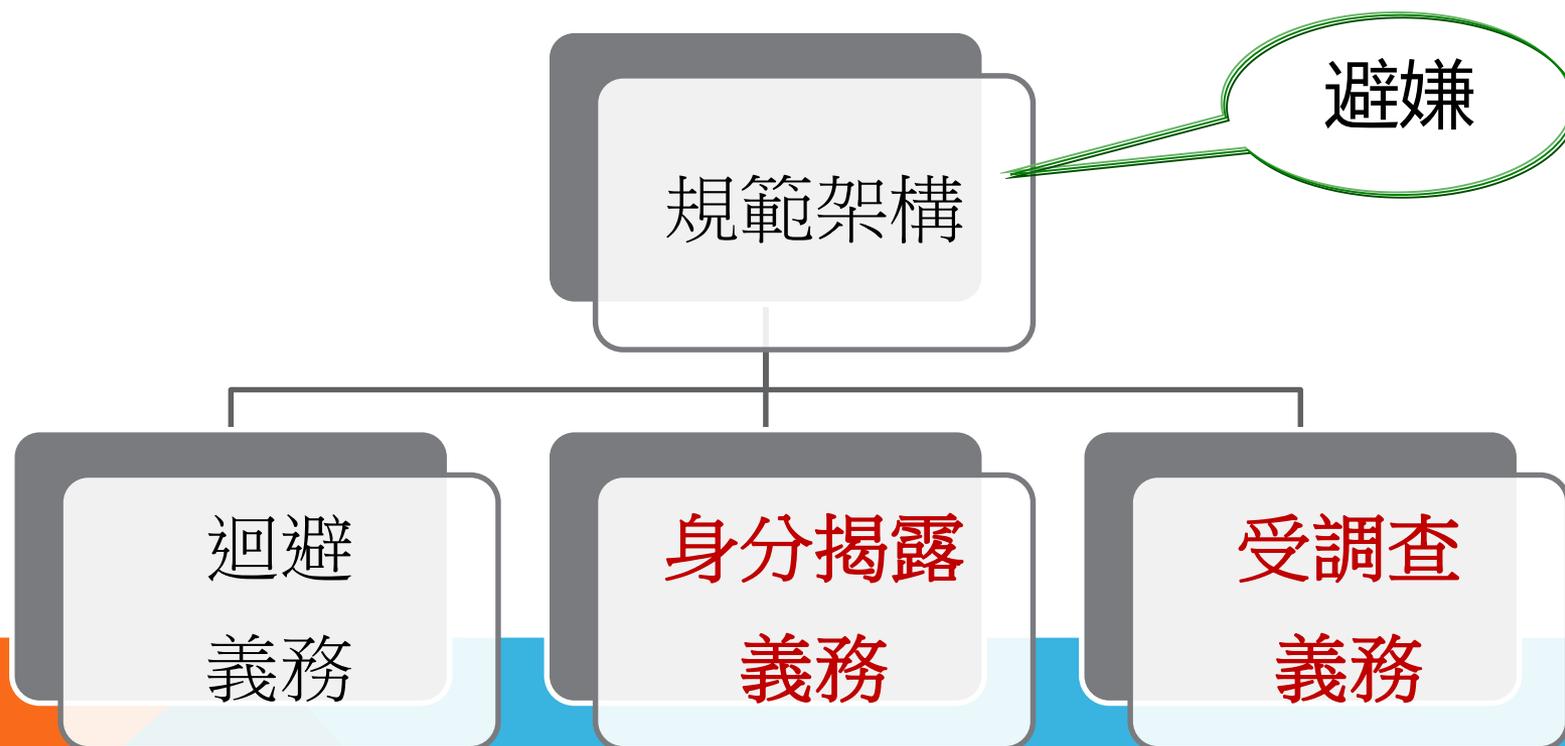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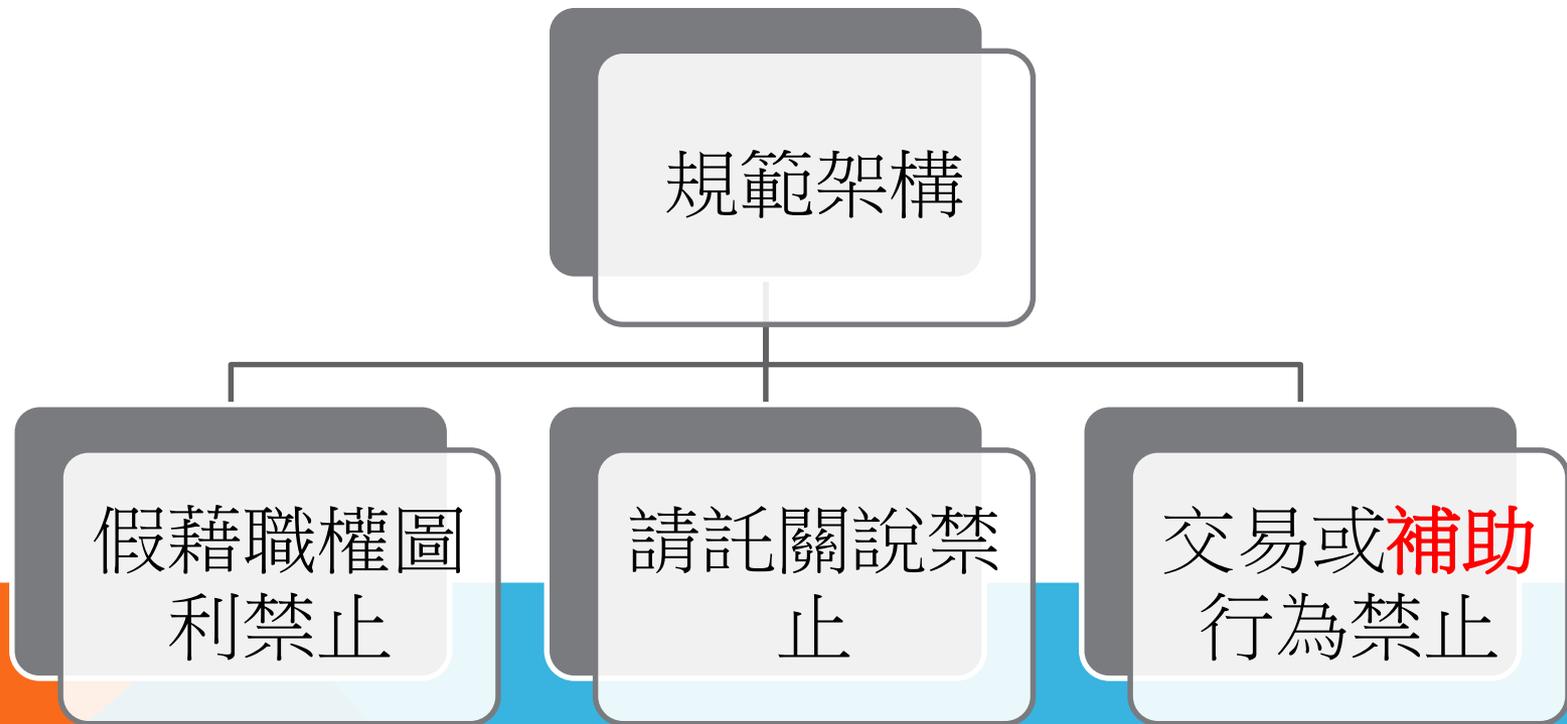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何謂請託關說？

1.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2.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何謂法定程序

係指依行政程序法、遊說法、請願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陳情、申請、陳述意見、遊說、請願、救濟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Q:立法委員助理受立法委員交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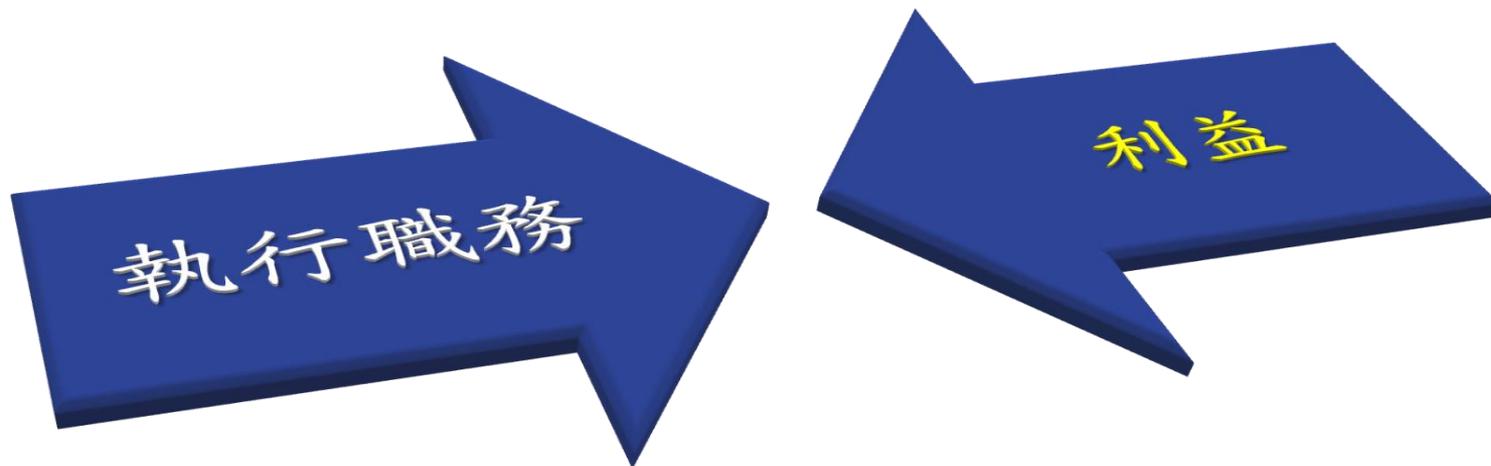
- 1、推薦優秀人員擔任機關職務；
- 2、其他轉達民眾陳情、請願事項，

~是否屬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請託關說之禁止？

A:  
民意代表如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等相關規定，轉達民眾陳情、請願及建議等事項，尚非本法第13條之請託關說規範範疇。

A-1:  
如該受推薦人員並非立法委員之關係人，且相關推薦對立法委員或該助理並無對價關係，並非圖其助理本人、民意代表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尚非本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之禁止範疇。

# 何謂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意旨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私利。

# 何謂利益?

利益

財產

非財產

利益

合法

不合法

# 【財產上利益】



1.關說違建  
緩拆或免拆

2.績效、特別獎金之決定或發放

3.都市計畫變更或道路規劃造成房地產增值

4.以公務經費發放獎勵金

5.原應自費支付租金、車資等減少或免除

# 【非財產上利益】



# 《案例》 鄉民代表子女受聘為鄉公所助理，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如該鄉(鎮、市)民代表有利用其對鄉(鎮、市)公所監督的職權，假借該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圖其子女受該鄉(鎮、市)公所聘僱之非財產上利益，或其子女有向該鄉(鎮、市)公所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非財產上受聘僱利益，即有違反本法第7條、第8條規定之虞。

前高雄市議員蔡媽福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案例

# 《案例》 鄉民代表介紹姪女到鄉公所服務，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姪女屬於三親等親屬，尚非本法第3條所定關係人，無本法適用，故鄉民代表介紹姪女到鄉公所服務，尚無違反本法規定，惟仍請注意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等相關規定。

## 《案例》 縣政府政務首長之關係人於鄉公所工作， 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縣府與鄉公所間無職務上監督關係，就其關係人於公所僱用，尚無迴避疑義；

惟若政務首長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方法，致其關係人獲取受僱用之人事措施的非財產上利益，仍可能違反本法之虞。

## 《案例》 機關首長上任後，該機關原僱用之清潔隊員為機關首長2等親者，於原聘僱期滿後，可否續僱或應迴避？

解析：

- 1.正式人員於機關長官接任前已任用者，無須迴避。
- 2.惟臨時人員之聘用，屬本法修正後第4條第3項之非財產上利益。
- 3.此等人員再予續聘（僱）時，將使關係人直接取得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不得續聘(僱)。

# 《案例》 任用二親等內親屬 為無給職鄉鎮顧問

縱為無給職，仍屬於非財產上利益，且機關負擔勞、健保費用等，若發生事故，享有受領保險給付之利益

## 內舉不避親 兩鄉長也被罰

〔記者林恕暉、劉禹慶、黃佳琳／綜合報導〕六十九年次的澎湖縣白沙鄉鄉長陳定國，聘任自己的父親、哥哥擔任白沙鄉的鄉政顧問，又核定哥哥的年終考績，沒有自行迴避，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監察院昨天公布對陳定國罰鍰六十八萬元。陳定國對此淡然表示，這已是舊聞，早在去年就已繳納罰款，不再回應此事。

關係人-一親等親屬

非財產上利益-人事措施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公職人員對配偶、共同生活或二親等內親屬，與親屬擔任負責人或董監事的營利事業，審議或表決其財產，或任用、升遷等人事時，都應自行迴避。

監院指出，陳定國聘任自己的父親、哥哥擔任鄉政顧問，已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更核定哥哥九十九年年終考績，也沒自行迴避，都已違法，遭裁處六十八萬元罰鍰。

## ✧小叮嚀!!

**首長有人事任用權限，尚無法由職務代理人代為，亦無法藉由職務代理人代行該人事任用案，即得主張行為適法。**

**只有任用、聘僱用以外之非財產上利益，如陞遷、調動、考績、獎勵等人事措施才得以迴避由代理人為之。**

**首長聘用三親等親屬為機關內約聘僱人員，雖非本法規範範疇，仍應回歸公務人員任用法§26、公務員服務法§17相關規定辦理。**

# 交易或補助行為

公職人員或其  
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  
受其監督機關

## 補助及交易行禁止之例外規定

依採購法以 ①公告程序 ②同法§105 辦理之採購	以法令規定 經公平競爭 以公告程序 辦理 ~採購.標售. 標租.招標設 定用益物權	補助 ①基於法定身分 依法令申請 ②關係人依法令 以公開公平方式 ③禁止不利於公益 且經補助法令主 管機關核定同意	交易標的 為公職人員 服務或受其 監督之機關 團體所提供 以 <b>公定價格</b> <b>交易</b>	國家建設 公共政策 公益用途	一定 金額 以下
------------------------------------	---	--	--	----------------------	----------------

身分  
揭露  
義務

- 1.時點:補助或交易行為前。
- 2.揭露方式:  
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 3.違反者得按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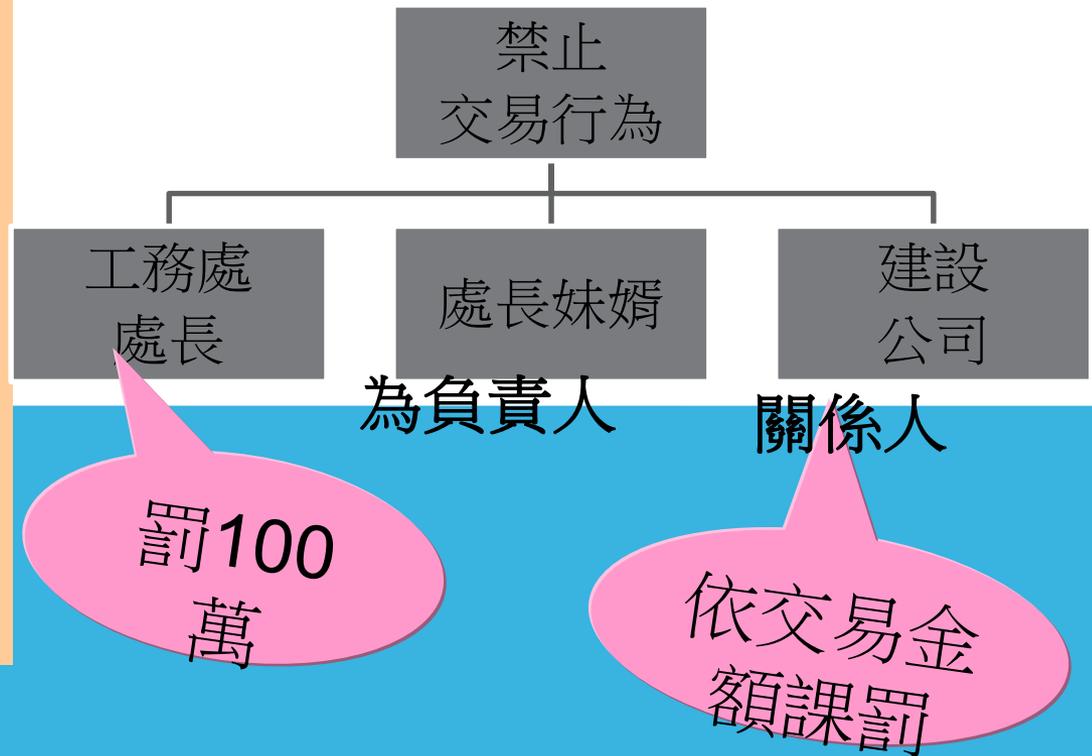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案例:

縣府工務處處長之妹婿公司參與機關採購得標，經法務部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予以裁罰案。

## 事實:

某建設公司於104年1月至105年12月31日與縣府為10件交易行為，決標簽約金額為新臺幣10,000,000元，結算給付金額為12,110,000元，有採購契約書、結算驗收證明書及決標紀錄等資料可佐證。



修法後~~~?

# 案例:民意代表、關係人與受其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

修法前:

A係台北縣蘆洲市市民代表亦即○○鮮花禮儀店之負責人任職期間，陸續出售花籃、喪禮罐頭座、賀匾與蘆洲市公所，交易金額共計550,500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審酌其有不知法令情事，依行政罰法第8條、第18條規定，處罰鍰275,250元。

修法後~~~?

# 該怎麼做？

迴避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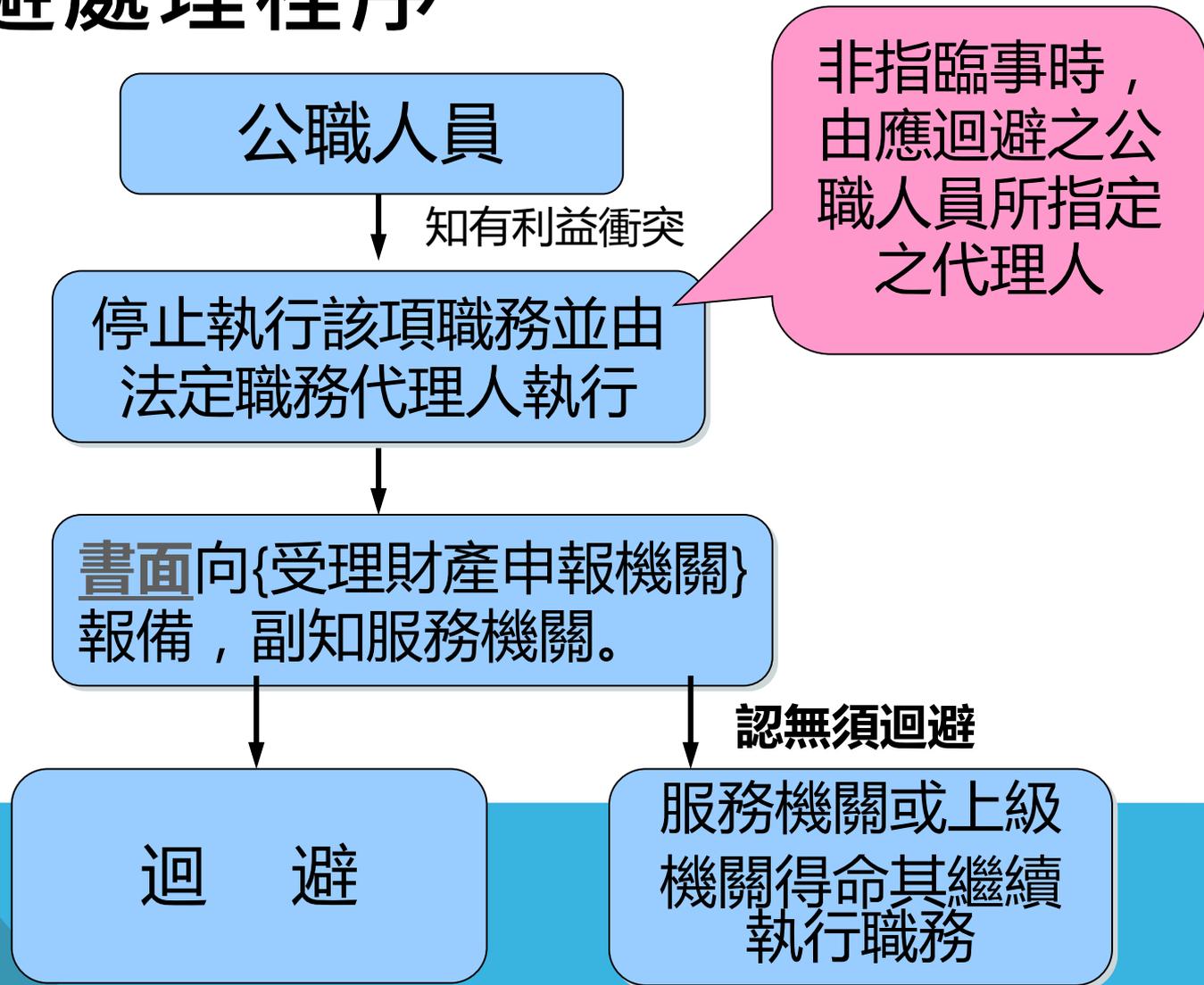
```
graph TD; A[迴避方式] --- B[自行迴避]; A --- C[申請迴避]; A --- D[命令迴避];
```

自行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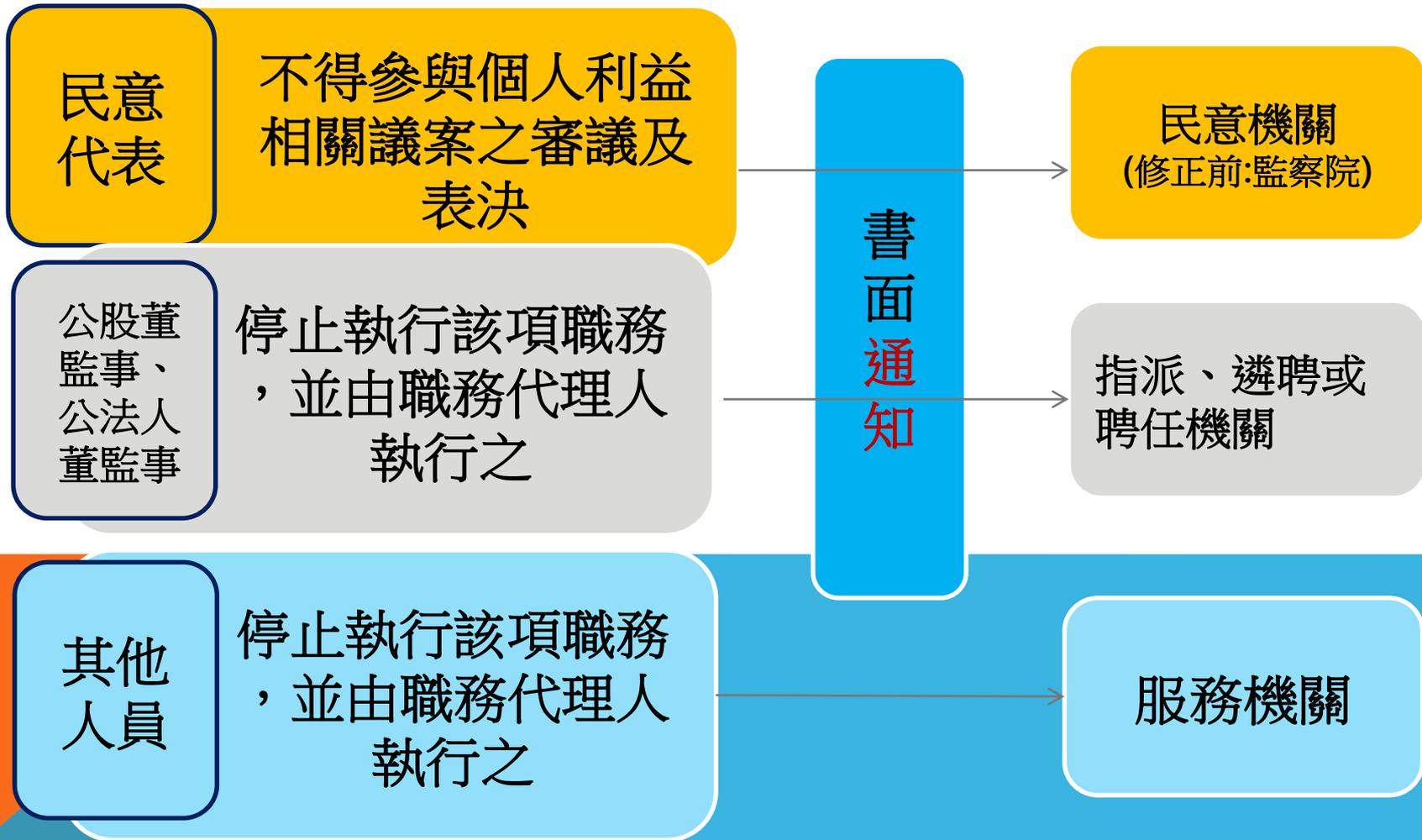
申請迴避

命令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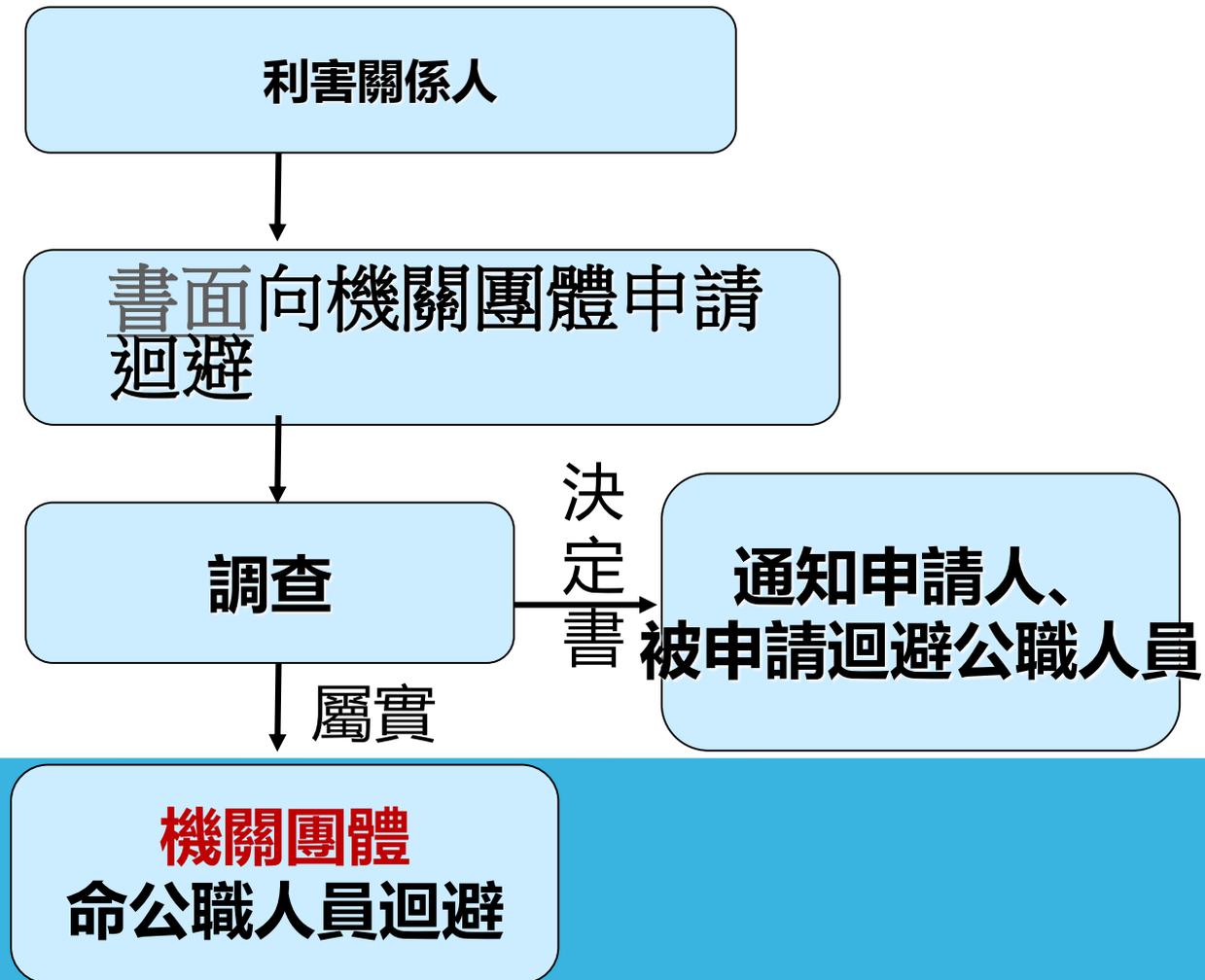
# 自行迴避處理程序



# 自行迴避



# 申請迴避處理程序



# 提醒!!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為能遴聘優秀講座授課，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常於各該授課領域遴聘專業講座，並依行政院函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鐘點費。按講座鐘點費之給付屬本法第4條第2項之財產上利益，**如受遴聘之專業講座係該機關（構）、學校公職人員之本法第3條第1項之關係人，例如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經該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等，則該公職人員於遴聘講座之相關「建議、簽擬及核定流程」中，應踐行本法第6條之自行迴避義務，**避免違反本法規定，俾能兼顧機關研習會或座談會之教學品質及達成本法防杜利益衝突之立法目的。

Q思考~~如果自己簽擬由職擔任講座，並有鐘點費可領取呢？

處罰態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未自行迴避	100萬元~500萬元	10萬元~200萬元
未職權迴避	150萬元~750萬元	15萬元~300萬元 得按次處罰
假借職權圖利	100萬元~500萬元	30萬元~600萬元
請託關說	100萬元~500萬元	30萬元~600萬元
補助或交易行為	依交易金額區分 不同裁罰級距	罰鍰金額未予修正
違反身分揭露 義務	無	5萬元~50萬元 得按次處罰
違反受調查義務	無	2萬元~20萬元 得按次處罰

## 《違反第9條之處罰》

交易金額	罰鍰金額
未逾10萬元	1萬元~5萬元以下
10萬元~100萬元	6萬元~50萬元以下
100萬元~1000萬元	60萬元~500萬元以下
1000萬元以上	600萬元以上~交易金額 1倍以下

簡報完畢，

謝謝！